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一药业”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哈一药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5 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12.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2.62 元/股，发行股数 88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05.60 万元（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00.15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05.45 万元（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02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2.62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88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32.00 万股，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

资金总额为 1,665.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57.66 万元，该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8.18 万元。截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因此，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2,771.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757.8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13.63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0.00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11,013.6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 176.76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 176.7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银行手续费 0.01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为 0.01 万元；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未置换金额 72.9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8,6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663.34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炳辉路支行	178270600624	47.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	14758000000143328	2,552.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69765	63.36
合计		2,663.34

注：除上述存储金额外，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8,600 万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余额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已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3/5/4/	2023/10/2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3.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4/28/	2023/10/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2.9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产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99号	4,600.00	2023/11/7	2024/5/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7-3.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10/27	2024/4/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2.55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094 号），认为哈一药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哈一药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哈一药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哈一药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哈一药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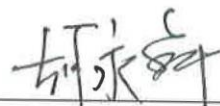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顾鑫



胡永舜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1,013.63 万元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98 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	否	11,013.63 万元	0	0	0	2026.6.30	-	否			
合计	-	11,013.63 万元	0	0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是,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详见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 0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 8,6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